

中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横栏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中山市横栏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政府大院内 联系电话： 0760-87660201 / 联系人： 梁俊杰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 无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本项目具体情况，完成横栏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并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需达到环保审批单位审批要求的质量标准与深度要求；2.负责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3.负责完成该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领；4.负责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文件资料的收集、编写、备案以及验收过程的协调工作，包括专家咨询服务工作，取得验收工作组意见；5.提供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的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应急预案报告编制及应急预案备案；6.负责完成本项目“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中山市横栏镇；按合同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 报总价。报价区间： <u>5.5 万至 6.5 万</u>。 3.计价标准： / 。
8	服务时间	在建设单位提供完整项目资料的 6 个月内完成横栏镇垃圾中转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9	验收	出具的成果符合行业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完成服务和验收通过后支付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2.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3.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13	备注	报名时需提供本项目服务响应方案文件，文件格式详见附件一。注：1、响应方案文件要求每页加盖服务单位公章。2、根据项目方案择优评分作为择优选取服务单位的依据，得分第一的为第一候选人，得分第二的为第二候选人，依此类推。